

互政办函〔2026〕9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互助县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互助县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互助县境内古生物化石（以下简称“化石”）资源丰富，是记录区域地质演化和生物进化的珍贵自然遗产。近年来，受自然侵蚀、非法盗挖、无序捡拾等自然与人为因素叠加影响，化石资源面临严重破坏与流失风险，非法盗挖行为还易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第一、加强管理、科学研究、合理利用”的工作理念，有效守护化石产地及资源，严厉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化石基本情况

（一）化石种类。经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实地发掘与鉴定，我县已发现东乡三趾马、大唇犀、副板齿犀、皇冠鹿、库班猪等多种化石，已确认的化石多为一般保护化石，同时不排除辖区内存在重点保护化石的可能性，需进一步开展系统性调查核实。

（二）分布范围。我县化石主要分布于平大公路红崖子沟段—五十镇西部、丹高公路哈拉直沟段-丹麻镇东部的全域范围，整体呈水平带状分布，局部区域呈零星随机分布特征，部分集中分布区已成为非法盗挖的重点目标区域。

(三) 盗洞情况。截止到2025年9月10日，共封堵盗洞24个。其中，五十镇盗洞封堵8个、丹麻镇盗洞封堵11个、红崖子沟乡盗洞封堵5个。

二、重点工作

(一) 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化石盗采区域拉网式摸底排查，重点对五十镇班彦村，丹麻镇岔尔沟门村，红崖子沟乡流水沟村、西山村，高寨街道上寨村，哈拉直沟乡盐昌村，东山乡东山村等历史盗挖高发区域进行全覆盖核查。对排查发现的盗洞、盗坑，采取机械填埋、混凝土封堵等刚性措施彻底处置，防止反弹复挖。坚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压实“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责任，建立“巡查—发现—处置—反馈”闭环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倒卖、收购、贩运化石等违法行为，全面消除盗采遗留的安全隐患。

(二) 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全民保护意识。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体系，多渠道、多角度普及化石保护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线上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官方微博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载体，推送化石保护政策解读、违法案例警示、科普知识图文等内容；线下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牌、开展“保护化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主题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化石的科学价值、保护意义及打击非法盗采的工作成果。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全

社会参与化石保护监督的积极性，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守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深化科学研究，精准摸清化石家底。加强与省内高校、地质勘探、古生物研究等机构的合作，组建专项研究团队，开展化石资源系统性调查、勘探与鉴定工作。重点圈定化石集中分布区和重点保护区域，明确化石种类、数量、埋藏深度、赋存地层特征及形成演化规律，建立包含文字、图片、影像、坐标信息的化石资源数据库，绘制全县化石资源分布详细图谱。以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化石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

(四)规范合理利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在建设中发现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推动化石资源保护与文化、旅游、科普等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化石资源特色，规划建设化石主题科普研学基地、自然教育体验馆，开发沉浸式科普旅游线路，打造区域特色文旅品牌。规范化石展示利用行为，鼓励与正规博物馆、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化石专题展览，提升化石文化传播力。适度开发化石主题文创产品，延伸产业链条，让化石资源转化为带动地方发展的文化优势与经济优势，实现“保护—利用—增值—再保护”的良性循环。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成立互助县古生物化石保护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师存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鸿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得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费海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绣山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玉璞	县广电局局长
	杨锡材	县林草局局长
	费云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蔡祥元	县公安局副局长
	席恒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正元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乔福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仁	五十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瑶	丹麻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梦曦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玉琢	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明敏 东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宗宾 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张得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信息上报及总结评估等日常工作。

四、职责与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县化石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化石鉴定、科学研究、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化石发掘项目的审批与全程监管，对发掘所得化石实行专人管护、登记造册；在各类项目选址中合理避让化石分布区域；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盗挖、倒卖化石，开展化石保护巡查、排查及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化石保护网络，对日常管护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县公安局：加强行刑衔接，快速侦破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派出所等部门移送的非法盗挖，贩卖化石等犯罪案件；协同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对化石分布重点区域、偏远山区等易发生非法盗挖行为的地段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涉化石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治安维稳工作，合理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妥善处置突发情况，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县检察院：对涉及破坏化石资源、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

利益的行为，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修复资源、赔偿损失、依法履职等责任；对化石保护相关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进行把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为追究盗采者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提供专业支持，督促落实生态修复要求。评估和查处盗采行为造成的山体破坏、水土流失、植被损坏、水源污染等生态损害，并对盗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油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将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包括调查勘探、执法监管、科普宣传、设施建设、管护人员补助等）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县林草局：负责调查核实因非法盗采化石造成的林草地破坏情况，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责令相关责任人对受损林草地进行生态修复；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合法化石发掘项目的林草地占用手续。

县应急局：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排查整治非法盗采化石引发的安全隐患；负责处置因非法盗采化石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指导合法化石发掘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与隐患排查。

县城管局：协助自然资源局依法打击非法发掘化石的违法行为，核查查处相关举报案件；对涉及民事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开展公共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化石文化相关

的文旅推广活动、专题展览及研学实践活动普及“重要古生物化石属于文物”的法律常识，公布举报渠道；负责统筹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进行清理、修复、研究和建档，将其纳入馆藏文物管理体系；将化石保护宣传融入文旅服务场景，在景区、文旅场馆等场所设置宣传载体，提升游客保护意识。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古生物化石区域内土地承包人的信息统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化石市场经营秩序监管，严厉查处非法买卖重点保护化石等违法行为，规范化石相关经营活动。

县广电局：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宣传化石保护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及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成果，扩大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意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分工到片、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加大对辖区内化石集中分布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落实盗挖坑洞等安全隐患的排查监管责任；积极收集非法盗采化石线索，协助核查举报案件；为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盗挖行为提供耕地、林地承包经营者信息及涉事村民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整治工作；加大对集中盗采区域周边村社的宣传工作，让群众了解盗采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县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化石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深刻认识化石作为自然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与生态意义，聚焦我县化石保护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保障到位，统筹协调好保护与开发的辩证关系，多措并举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 强化协同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以严厉打击非法盗掘、贩卖化石为主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护林员、网格员、村干部的前沿哨点作用，完善“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监管体系，最大限度遏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 规范采掘管理，严守合规底线。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监管职责，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非法采挖行为。对未经批准私挖乱采化石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四) 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一是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由专班办公室牵头，定期分析研判化石保护形势，梳理

突出问题，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与措施。二是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化石保护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与公安、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等部门形成常态化联动打击机制。三是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公布举报方式，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凝聚全社会保护合力。四是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持续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盗挖、倒卖、非法走私、故意毁坏化石等违法行为，确保化石资源得到长期有效保护。